

专业人员唯一性论证意见表

一、专家信息			
姓名	毕于臣	联系电话	13701184517
身份证号码	11010319610101511	职称	馆员
工作单位	中国电影资料馆	职称所属行业领域	广播影视文化图书类
二、项目情况			
采购单位名称	北京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联系人（电话）	陈宣 010-55578172
主管单位名称	北京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项目名称	广播电视媒体宣传合作（01包：电视台卫视频道新闻栏目宣传合作）	预算金额（万元）	157.8476
项目预算年度	2026 年		
唯一供应商名称	北京广播电视台		
三、论证意见			
该项目是为更好地适应首都经济社会发展需要,进一步落实城市数字相对城管工作的要求,宣传工作将紧紧围绕全市城管执法工作重心,充分发挥广播电视媒体的优势,加大正面宣传力度,及时、全面、生动地反映城管执法部门在首都环境秩序保障工作中所取得的经验和成绩,为城管执法工作顺利开展创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北京广播电视台属于国家级广播电视台,其卫视频道的新闻栏目覆盖面广,有较强的权威性和影响力。特别是拍摄制作国家及主流媒体均具备广播电视从业资格证书,确保了在制作、播出及其他要求方面达到了国家技术标准要求和播出要求。该电视台具有唯一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以唯一特定来源的规定,即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规定,因此,拟采用单一采购方式。 本人签名:  2026年8月4日			
备注: 1. 专家确保本人与论证项目无直接利害关系,不是本单位或者潜在供应商及其关联单位的工作人员。2. 论证意见出现相互抄袭、意见不明确或者含混不清与实际不符的属于无效意见。3. 提供无效意见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本人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专业人员唯一性论证意见表

一、专家信息			
姓名	杨宇彤	联系电话	13311319702
身份证号码	11010819690110451X	职称	高工
工作单位	国家广电总局无线局	职称所属行业领域	广电
二、项目情况			
采购单位名称	北京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联系人（电话）	陈宣 010-55578172
主管单位名称	北京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项目名称	广播电视媒体宣传合作（01包：电视台卫视频道新闻栏目宣传合作）	预算金额（万元）	157.8476
项目预算年度	2026 年		
唯一供应商名称	北京广播电视台		
三、论证意见			
该项目的公益性强，播出内容符合政策要求。北京广播电视台是北京地区唯一的在北京地区全方位无线覆盖的卫视播出机构。 综上，拟确定北京广播电视台承接此项目，符合政府采购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即“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 本人签名：杨宇彤 2026年8月X日			
备注：1. 专家确保本人与论证项目无直接利害关系，不是本单位或者潜在供应商及其关联单位的工作人员。2. 论证意见出现相互抄袭、意见不明确或者含混不清与实际不符的属于无效意见。3. 提供无效意见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本人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专业人员唯一性论证意见表

一、专家信息			
姓名	王磊	联系电话	13501317356
身份证号码	11010819780414491X	职称	高级工程师
工作单位	中国教育电视台	职称所属行业领域	广播电视
二、项目情况			
采购单位名称	北京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联系人（电话）	陈宣 010-55578172
主管单位名称	北京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项目名称	广播电视媒体宣传合作（02包：电视台法治栏目宣传合作）	预算金额（万元）	117.48
项目预算年度	2026 年		
唯一供应商名称	北京时间有限公司		
三、论证意见			
2026年，为城管执法工作的顺利开展创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充分发挥广播电视媒体的宣传、引导、监督作用，及时反映城管执法部门在首都环境秩序提升工作中所取得的进展和成效，拟制作专题片并在北京市域内各地广播电视台法制栏目中播出。 本项目由“北京时间有限公司”和“北京广播电视台”共同承担，理由如下： 1、北京时间有限公司拥有北京市广播电视台王牌法治栏目《法治进行时》的播出权，并拥有北京市广播电视台王牌法治栏目《法治进行时》的播出权，北京市广播电视台的牌照经营范围为广播电视节目制作、发行、播出、传输、集成、运营、服务等，经营范围广泛，可以承接各种类型的广播电视节目制作、播出、传输、集成、运营、服务等。 2、北京时间有限公司拥有北京市广播电视台王牌法治栏目《法治进行时》的播出权，并拥有北京市广播电视台王牌法治栏目《法治进行时》的播出权，北京市广播电视台的牌照经营范围为广播电视节目制作、发行、播出、传输、集成、运营、服务等，经营范围广泛，可以承接各种类型的广播电视节目制作、播出、传输、集成、运营、服务等。 3、北京时间有限公司是本项目属地政府指定的唯一供应商，具有承接本项目所需的资质、设备、人员、技术等，且价格低廉，服务周到，能够满足本项目的各项需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在采购前无法事先进行谈判，本项目唯一供应商为“北京时间有限公司”，故由本人担任本项目唯一性论证意见人。 本人签名：王磊 2026 年 8 月 4 日			
备注：1. 专家确保本人与论证项目无直接利害关系，不是本单位或者潜在供应商及其关联单位的工作人员。2. 论证意见出现相互抄袭、意见不明确或者含混不清与实际不符的属于无效意见。3. 提供无效意见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本人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专业人员唯一性论证意见表

一、专家信息			
姓名	毕于臣	联系电话	13701184517
身份证号码	110103196101101511	职称	馆员
工作单位	中国电影资料馆	职称所属行业领域	广播电视文化服务类
二、项目情况			
采购单位名称	北京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联系人（电话）	陈宣 010-55578172
主管单位名称	北京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项目名称	广播电视媒体宣传合作（02包：电视台法治栏目宣传合作）	预算金额（万元）	117.48
项目预算年度	2026 年		
唯一供应商名称	北京时间有限公司		
三、论证意见			
该项目的专题片制作和播出将紧紧围绕全市城管执法工作重心，充分发挥广播电视媒体的优势，加大正面宣传力度，及时、全面、生动地反映城管执法部门在推进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工作中所取得的经验和成绩，为城管执法工作的开展创造良好舆论氛围。 北京时间有限公司是中国新型主流媒体，拥有电视视频采集制作能力和国内一流的创作团队。在拍摄、制作、播出专题片城管在身边，能够较好地掌握舆论宣传政策，及时了解舆论动态，有强烈的政治意识和把握能力，是能够严格按照广播电视技术标准制作和播出能力，该承接机构具备唯一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的，即：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因此，拟采用单一采购方式。 本人签名：  2026 年 8 月 4 日			
备注：1. 专家确保本人与论证项目无直接利害关系，不是本单位或者潜在供应商及其关联单位的工作人员。2. 论证意见出现相互抄袭、意见不明确或者含混不清与实际不符的属于无效意见。3. 提供无效意见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本人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专业人员唯一性论证意见表

一、专家信息			
姓名	杨宗彤	联系电话	13311319702
身份证号码	11010819690110451X	职称	高工
工作单位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无线局	职称所属行业领域	广电
二、项目情况			
采购单位名称	北京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联系人（电话）	陈宣 010-55578172
主管单位名称	北京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项目名称	广播电视媒体宣传合作（02包：电视台法治栏目宣传合作）	预算金额（万元）	117.48
项目预算年度	2026 年		
唯一供应商名称	北京时间有限公司		
三、论证意见			
该项目由政府主导，播出平台高，要求高。北京时间有限公司，是唯一覆盖北京地区广播、电视、融媒新媒体等全方位传播机构，能全面地传达信息。 综上，拟确定“北京时间有限公司”承接该项目，可以满足政府对于“单一来源采购”的规定。 本人签名：杨宗彤 2024年8月8日			
备注：1. 专家确保本人与论证项目无直接利害关系，不是本单位或者潜在供应商及其关联单位的工作人员。2. 论证意见出现相互抄袭、意见不明确或者含混不清与实际不符的属于无效意见。3. 提供无效意见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本人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专业人员唯一性论证意见表

一、专家信息			
姓名	毕牙臣	联系电话	13701184517
身份证号码	110103196101101511	职称	馆员
工作单位	中国电影资料馆	职称所属行业领域	广播影视文化服务类
二、项目情况			
采购单位名称	北京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联系人（电话）	陈宣 010-55578172
主管单位名称	北京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项目名称	广播电视媒体宣传合作（03包：楼宇电视播出合作）	预算金额（万元）	50.00
项目预算年度	2026 年		
唯一供应商名称	北京歌华城市电视有限公司		
三、论证意见			
该项目是通过楼宇电视播出城管执法电视执法节目,其宗旨是围绕全市城管执法的工作重心,充分发挥广播电视媒体的优势,加大正面宣传力度,及时、全面、生动地反映城管执法部门在改善环境、保障工作中所取得的经验和成绩,为城管执法工作开原创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北京歌华城市电视有限公司隶属于北京歌华传媒集团,是在市委宣传部领导下,为占领首都户外媒体宣传阵地而成立,在此项目具备专业资质和能力,对户外媒体进行联网运营,对广告播出控制,为广电系统国有企业。该企业是首都户外主流媒体宣传阵地,承担着重大事件、指令发布、应急预警等社会公益信息传播的任务,担负着宣传精神、做好制作播出这符合户外媒体保持特色的新型栏目内容,同时打通户外媒体与移动新媒体的边界,做到一次制作,多平台分发,扩大内容影响力和传播力该承接机构具备唯一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的三种情形的规定,因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规定,因此拟采用单一来源方式。 本人签名: 毕牙臣 2026 年 8 月 4 日			
备注: 1. 专家确保本人与论证项目无直接利害关系,不是本单位或者潜在供应商及其关联单位的工作人员。2. 论证意见出现相互抄袭、意见不明确或者含混不清与实际情况不符的属于无效意见。3. 提供无效意见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本人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专业人员唯一性论证意见表

一、专家信息			
姓名	杨宇彤	联系电话	13311319702
身份证号码	1101081969010651X	职称	高工
工作单位	国家广电总局科研所	职称所属行业领域	广电
二、项目情况			
采购单位名称	北京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联系人（电话）	陈宣 010-55578172
主管单位名称	北京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项目名称	广播电视媒体宣传合作（03包：楼宇电视播出合作）	预算金额（万元）	50.00
项目预算年度	2026 年		
唯一供应商名称	北京歌华城市电视有限公司		
三、论证意见			
该项目由政府招标，播出内容符合广电要求。北京歌华城市电视有限公司，具有联通北京全城的有线电视网，仅具有唯一性。 综上，拟确定“北京歌华城市电视有限公司”承接此项目，符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关于单一来源采购的要求。 本人签名： 杨宇彤 2020 年 8 月 8 日			
备注：1. 专家确保本人与论证项目无直接利害关系，不是本单位或者潜在供应商及其关联单位的工作人员。2. 论证意见出现相互抄袭、意见不明确或者含混不清与实际情况不符的属于无效意见。3. 提供无效意见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本人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